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审议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预先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43.20 万元。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独立董事：王仁春 潘彬 杨婕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